

## 索引

### 審核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對立法會議員補充問題的答覆

局長：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第 10 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LWB(L)-2S-c1.docx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議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S-LWB(L)01</a>	S056	陳曼琪	90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a href="#">S-LWB(L)02</a>	S050	簡慧敏	90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a href="#">S-LWB(L)03</a>	SV024	陳曼琪	141	(3) 人力發展
<a href="#">S-LWB(L)04</a>	SV023	郭玲麗	141	(4) 聯繫及支援人才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56)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陳穎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承答覆編號LWB(L)023：

- (a) 該答覆提到「為各機構提供教育培訓是勞工處恆常工作的一部分，相關的開支和人手未能分開計算」，請詳細解釋具體原因。
- (b) 該答覆提到「在過去三個財政年度，勞工處按職安健風險的變化，舉辦不同主題的職安健講座及各項有關職安健法例的免費訓練課程」，請問當中關於高風險體力勞動工作相關的培訓共多少次？涉及的人力及資源詳情為何？

提問人：陳曼琪議員

答覆：

- (a) 為各機構提供職業安全及健康(職安健)教育培訓的工作，由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負責推行，並納入部門的恆常工作範疇的一部分，其開支亦納入部門的整體預算內。此外，負責有關工作的人員並非負責單一職務，因此難以分開計算執行有關工作所涉及的開支和人手。
- (b) 勞工處是按職安健風險的變化，定期舉辦涵蓋不同範疇的職安健講座及訓練課程，例如密閉空間工作、體力處理操作、職安法例簡介、意外分析等，藉以提升工人和前線管理人員的職安健意識和表現。然而，由於高風險體力勞動工作並沒有一個明確的定義，因此本處未有備存相關培訓的分項數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50)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陳穎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承答覆編號LWB(L)025：

- (a) 根據局方在會上回覆，沒有備存非致命工業意外個案涉事承判商有關統計資料的原因是人手不足，無法就數量過多的非致命工業意外個案進行統計；鑑於非致命工業意外意外率並不低(2024年首3季為12.3人/1 000人)，當局會否投放資源於科技應用上，以提高工作效率並擴大工業意外個案的備存機制至非致命個案；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b) 2020-2024年，致命工業意外引致95名人士死亡，已完成法庭程序個案只有60宗(約63%)；當局有否投放資源協助工友追討賠償；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c) 本港職安健等相關條例修訂於2023年4月通過後，罰則提升，但工業意外卻不跌反升(根據局方提供的非致命及致命個案數據，2022年有7 762宗、2023年有8 134宗、2024年首3季有5 531宗)；有意見認為刑罰的阻嚇性不夠大，局方會否與律政司檢視檢控情況及罰則；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簡慧敏議員

答覆：

- (a) 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職安健)法例，僱主在工傷意外發生後，不論該意外責任誰屬，必須在法定期限內向勞工處處長呈報。

勞工處每年接獲工業意外的呈報個案眾多，單一年度最高紀錄近

9 000宗，包括與僱主無關及意外性質較輕微(如滑倒、絆倒、提舉物件時受傷等)的個案。勞工處接獲意外呈報後，會根據「意外類別」進行歸類及統計(詳見答覆編號LWB(L)025的附件1)，並按風險為本原則，適時調整巡查執法、宣傳推廣及教育培訓的策略，以防止同類意外再次發生。

勞工處亦會根據既定的機制調查工作場所發生的致命及非致命意外，以確定意外成因，並依法處理持責者的罪責，包括向承判商、僱員等提出檢控。此類專業調查須實地查證及蒐集證據，再按照適用法例考慮適當的跟進行動，單靠僱主呈報的資料或科技並不能找出意外的責任誰屬。

勞工處亦已把過去兩年違反職安健法例的定罪紀錄(包括非致命的意外個案)，上載至其網站(<https://www.labour.gov.hk/tc/osh/content15.htm>)，供公眾人士查閱及參考。

- (b) 問題引述致命工業意外及完成法庭程序個案的數字。然而，這些數字未必反映刑事檢控的宗數及法庭判決的整體情況。勞工處調查致命工業意外後如果提出職安健刑事檢控，法庭一般需時處理大量的證人、證供及證據，而涉及致命意外的被告面對其他部門的檢控(例如誤殺)大多會選擇抗辯，因此從提出控訴、答辯、審前覆核、審訊至裁決的司法程序耗時較長，導致這類定罪宗數較同期的致命工業意外宗數為少。

勞工處僱員補償科死亡案件辦事處專責處理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以致死亡僱員的補償個案，協助家屬盡早獲得《僱員補償條例》訂明的補償。如家屬與僱主就個案的補償責任及補償金額等存在爭議，該辦事處會協助及轉介家屬往法律援助署尋求法律援助，以便由法院釐清有關爭議。

此外，勞工處轄下的法律事務科已安排專責人員，負責工傷意外的民事索償個案，並按申請向相關的法律代表、傷者或家屬適時提供意外調查報告、口供、相片等文件及資料。

- (c) 《2023年職業安全及職業健康法例(雜項修訂)條例》於2023年4月28日生效，提升了職安健罪行的整體罰則，促使有關持責者更重視預防工作，保障僱員的職安健。現時，按修訂條例提出檢控而被定罪的案件中，屬於普通視察違例案件(大部份屬較輕微)仍佔大部分，現階段難以評估提高罰則的整體成效。

勞工處一直與律政司保持緊密合作，確保搜證及檢控工作能夠精準到位，並盡力爭取法庭作出更具阻嚇性並與罪行嚴重性相稱的判罰。就個別判刑過輕或罪名不成立的個案，本處會一如既往繼續徵詢律政司的意見，採取積極的態度，申請量刑覆核或上訴。

提升法例的最高罰則及阻嚇力，只是改善香港職安健策略的其中一項措施，勞工處會繼續透過巡查執法、宣傳推廣及教育培訓，再配合科技應用，提升職安健文化，減少意外發生。在上述多管齊下的策略及業界的共同努力下，2024年首3季，每千名工人的年值化意外率為12.3，較2022年及2023年分別下跌8.7%及10.7%。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V024)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3)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焱)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就於2020年正式啟用的香港法律樞紐：

- (a) 去年香港法律樞紐為法律相關組織／爭議解決機構提供辦公空間所涉及的開支，以及未來一年的預算開支為何？
- (b) 現時已進駐香港法律樞紐的組織／機構為何？
- (c) 在香港法律樞紐設立辦公室的收費為何？如無需收取費用或有關收費低於市價，當局有否向有關組織／機構訂立在吸引國際及內地法律優秀人才來港或培育本地法律人才方面訂立要求？

2. 經各項人才入境計劃來港的法律界人才的數目為何？

提問人：陳曼琪議員

答覆：

- 1.(a) 律政司表示，現時律政司在香港法律樞紐向法律相關組織和爭議解決機構提供的辦公室空間主要為政府物業，只自2022年起租用鄰近律政中心的上海商業銀行大廈的部分地方，供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及國際調解院籌備辦公室使用，2024-25年度的相關開支約為986萬元。上述法律組織計劃於2025-26年度遷入政府物業，屆時便可節省相關租金開支。

(b) 律政司表示，現時已進駐香港法律樞紐的組織/機構如下：

法律相關組織名稱
1. 海牙國際私法會議亞太區域辦事處 Hague Conference on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Regional Office for Asia and the Pacific
2. 亞洲國際法律研究院有限公司 Asian Academy of International Law Limited
3. 國際商會國際仲裁院秘書局亞洲事務辦公室 Secretariat of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Arbitra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Asia Office
4. 香港和解中心有限公司 Hong Kong Mediation Centre Limited
5. 內地 - 香港聯合調解中心 Mainland – Hong Kong Joint Mediation Center
6. 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香港仲裁中心 China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nd Trade Arbitration Commission Hong Kong Arbitration Center
7. 中國海事仲裁委員會香港仲裁中心 China Maritime Arbitration Commission Hong Kong Arbitration Center
8. 金融糾紛調解中心 Financial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9. 香港仲裁師協會 Hong Kong Institute of Arbitrators
10. 法律教育基金有限公司 The Legal Education Fund Limited
11. 韋思東方基金會有限公司 Vis East Moot Foundation Limited
12. 香港訟辯培訓學會有限公司 Hong Kong Advocacy Training Council Limited
13. 國際訟辯培訓學會有限公司 International Advocacy Training Council Limited
14. 一邦國際網上仲調中心有限公司 eBRAM International Onlin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Limited

法律相關組織名稱
15. 全球華語律師聯盟有限公司 Global Chinese Speaking Lawyers' Association Limited
16. 香港國際公證人協會 Hong Kong Society of Notaries
17. 香港律師會 The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
18. 香港法律專業學會有限公司 Hong Kong Academy of Law Limited
19. 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 Hong Kong Mediation Accreditation Association Limited
20. 香港海事仲裁協會 Hong Kong Maritime Arbitration Group
21. 特許仲裁學會(東亞分會) The Chartered Institute of Arbitrators (East Asia Branch)
22.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23. 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 AALCO Hong Kong Reg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24. 國際調解院籌備辦公室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Mediation Preparatory Office
25. 律政司與聯合國貿法會合作項目辦公室 DOJ Project Office for Collaboration with UNCITRAL
26. The Law Association for Asia and the Pacific (只有英文名稱)

- (c) 律政司表示，香港法律樞紐的目標是提升香港作為亞太區法律服務樞紐的地位，並鞏固香港作為國際法律服務中心的功能。律政司期望進駐香港法律樞紐的組織/機構亦秉承這政策目標。現時，除相關協議另有規定外，進駐香港法律樞紐並獲分配辦公室空間的法律相關組織和爭議解決機構組織須繳付象徵式租金，並支付其他與辦公地方有關的費用，例如管理費、電費等。



2. 過去5年，各項人才入境計劃獲批個案中，申請人屬法律界別的分項統計數字表列如下：

人才入境計劃	2020-21年度	2021-22年度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2024-25年度 (截至2025年3月)
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註1)	不適用		17	994	876
一般就業政策(註2)	169	185	137	173	111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註2)	73	109	115	121	100
優秀人才入境計劃(註2及註3)	64	72	191	498	347
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註2及註4)	200	175	158	207	104
輸入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第二代計劃(註2及註4)	1	1	1	0	0
科技人才入境計劃(註5)	不適用				
<b>總數</b>	<b>507</b>	<b>542</b>	<b>619</b>	<b>1 993</b>	<b>1 538</b>

註1：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於2023年3月1日調整申請流程，要求有工作經驗的申請人必須申報其職業所屬的界別。「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下的獲批數字為申報為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界別的申請人。

註2：「一般就業政策」、「輸入內地人才計劃」、「優秀人才入境計劃」、「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及「輸入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第二代計劃」下的獲批數字為法律服務界別的申請人。

註3：獲批數字為成功通過甄選程序的個案數目。

註4：數字為延長逗留期限的獲批數字。現時根據「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來港或留港的人士，超過九成為應屆畢業生，他們無須在遞交申請時已在港覓得工作。「輸入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第二代計劃」申請人申請來港時亦無須已在港覓得工作。惟在提出延長逗留期限申請時，申請人須已在港受聘或開辦／參與業務。入境處沒有備存獲批准申請人剛來港時從事行業的統計資料。

註5：「科技人才入境計劃」旨在招攬海內外科技人才來港從事研發工作，計劃下沒有獲批申請人來自法律界別。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V023)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4) 聯繫及支援人才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焱)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香港人才服務辦公室自成立以來的行政開支為何？

提問人： 郭玲麗議員

答覆：

香港人才服務辦公室(人才辦)於2023年10月30日成立。過去兩年的行政開支如下：

(萬元)	2023-24實際 (2023年10月30日至 2024年3月31日)	2024-25預算
行政開支	400 <sup>#</sup>	240

<sup>#</sup> 包括設立人才辦的一次性開支，例如購置辦公室傢俱及設備的費用。

- 完 -